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傳 真：08-7326195

承 辦 人：李瑩

聯絡電話：08-7320415轉6525

電子信箱：a25090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9月05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000228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於天然災害發生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如夫妻二人均應上班，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員工，放寬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8月29日局考字第1000049060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小家庭及少子化之現況，提供樂婚、願生及能養之友善環境，鼓勵國人積極生育，天然災害發生經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中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而夫妻二人均應上班，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員工者，由該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以照顧其子女。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研考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勞工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觀光傳播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人事處

